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经济运行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0568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关于做好汛期经济运行工作的紧急通知(发改办运

行[2006]151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经贸委(经委)，北京市、河北省、河南省、海南省、西藏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：目前，各地陆续进入汛期，南方台风灾

害频繁，财产损失严重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《

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安委办明电

[2006]14号)精神，现就做好汛期经济运行工作有关问题

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经济运行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指挥下

，积极参加汛期抗灾救灾各项工作，及时提出汛期抗灾救灾

物资和运输保障措施建议。二、认真做好汛期经济运行监测

分析工作。要建立健全和认真落实防汛值班制度，及时准确

地掌握汛期经济运行态势，特别是要掌握洪涝灾害对经济运

行的影响，为当地党委、政府指挥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

提供参谋意见。三、切实加强重要生产要素的协调和调度。

确保抗灾救灾所需电力、燃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工业用水资

源的持续供应，满足灾区人民生活 and 抗灾救灾的需要。四、

积极联系当地铁道、交通、民航等运输部门或机构，综合协

调各类抗灾救灾物资运输，确保救灾物资“装得上，运得出

，收得到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